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123,029.7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5,535,515.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5,653,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股份总数为 5,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993,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